

证券代码：600596

股票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2018-011 号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诉讼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人民币 405.91 万元及占用资金的利息损失人民币 17.65 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司已在2017年按应收款项的50%计提了坏账准备203万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该诉讼是一审判决，如判决生效后 will 视被告履行或执行情况而定。

#### 一、 本案基本情况

2014 年 4 月，公司与云南安一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一化工”）签订了“云南安一化工绿色农化基地建设项目 A 标段二甲酯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约定合同总工期总日历天数 93 天工程价款暂估价为 1200 万元整，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开展施工建设。2014 年 12 月，公司会同安一化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将涉案装置交付验收，各方同意交验。期间，被告向原告支付了部分工程款，至今尚有工程款 405.91 万元应付未付。为此，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405.91 万元；（2）判令被告偿付原告利息损失 17.65 万元；（3）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具体详见 2017 年 12 月 9 号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的披露）。

#### 二、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就诉讼案做出的（2017）云 0129 民初 29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安一化工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405.91 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支付本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另案件受理费 20340 元由被告安一化工负担。

### 三、本判决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

本公司已在 2017 年按应收款项的 50%计提了坏账准备 203 万元，该诉讼的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后期利润是否有影响，尚需判决生效，并视被告履行或执行情况而定。

此案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 四、备查文件

1、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